

证券代码：002007

证券简称：华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##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4月19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####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股份933,047,2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0202%。

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1,856,0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0337%。

#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，代表股份91,191,1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9864%。

#### （4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8人，代表股份92,187,1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0409%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2,17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8%；反对 811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5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31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65%；反对 811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98%；弃权 5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7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2,17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8%；反对 806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4%；弃权 63,44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31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65%；反对 806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47%；弃权 6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2,17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8%；反对 806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4%；弃权 6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31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65%；反对 806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47%；弃权 6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2,16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7%；反对 815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5%；弃权 6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307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60%；反对 815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51%；弃权 6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687,296,909.5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,729,690.95 元后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18,567,218.5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,133,013,349.87 元，扣除 2023 年当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547,310,017.80 元，2023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,204,270,550.62 元。

公司拟以股本 1,828,780,92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

（含税），共计 548,634,277.80 元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配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,655,636,272.82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2,366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0%；反对 67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506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15%；反对 67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90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7,19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15%；反对 15,84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80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33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094%；反对 15,84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864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5,303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48%；反对 37,67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84%；弃权 6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443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0580%；反对 37,67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31%；弃权 6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7,25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917%；反对 45,788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074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390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3220%；反对 45,788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6685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7,031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682%；反对 46,011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313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17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0840%；反对 46,011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910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2,372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7%；反对 667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512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78%；反对 667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36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华兰生物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